

台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自然科學實驗班甄選簡章

壹、依據：

臺教授國字第1120008133號通過的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等學校適用112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自然科學實驗班」實驗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科學素養：讓學生對基本科學知識、科學技能具備正確的科學態度及價值觀，進而養成終身學習科學知能之態度。
- 二、改進數理教育課程與教材：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教育制度之推動，銜接國中數理學科教育，並加深加廣實驗操作及數據分析的能力，以培植科學人才，奠定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之基礎，同時推動數理學科課程之研究，加強啟發性教學之研究與發展，並檢討中小學與高中課程之統整與銜接，以避免學習之落差，奠定多元化教學評量之基礎。
- 三、建立學校特色落實社區升學：藉此計畫充實學校軟硬體教學設備，改善教學環境，發展學校數理教育特色，吸引鄰近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以促進各區域高級中學教育平衡發展。培育自然科學人才為目標。

參、對象：

一、甄選對象：本校112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招生人數：45人）。

二、甄選方式：

參採學生參與實驗班之意願，訂定招生簡章，遴選本校入學具有數理學習潛能之學生參與自然科學實驗班。

(一)甄選報名：學生須填寫報名表，家長或監護人在報名表簽章後，即視為在考生取得錄取資格時，同意參與本實驗計畫。

※基本標準：無論逕行錄取或甄選錄取，均須達基本標準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和英文科都達B++以上(含)，且社會科達基礎等級以上始得報名參加自然科學實驗班。

附註：如自國外學校畢業，由續招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且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得報名參加甄選錄取管道。

(二)遴選方式：分為逕行錄取及甄選錄取進行之，說明如下：

1. 逕行錄取：達基本標準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不需經甄選，依(1)(2)會考成績ABC順序逕行錄取，錄取名額上限38名。
 - (1)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有書面證明者。
 - (2) 不分管道進入本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逕行錄取門檻英文A以上(含A)者，數學、自然均達A以上(含A)者，依序以數學教育會考成績依序由A++、A+、A……的順序錄取，若數學同分超額再依自然順序錄取。錄取人數得由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2. 甄選錄取：

逕行錄取後之餘額，流用至甄選錄取管道。

參加資格：達基本標準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可參加甄選錄取：

 - (1) 高一入學新生於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之數學或自然科在校排名前25%。
 - (2)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達「精熟(A)」等級者。
 - (3) 國中階段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或認可之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縣市)賽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團體或個人獲獎者(含佳作)。
 - (4) 畢業於國中數理資優班或為跳級之學生。

未獲逕行錄取者，依A.學習成就加上B.特色加分成績為總成績甄選之，並依甄選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超額比序如下：

第一順位：數學會考成績由高而低依序擇優錄取

第二順位：自然會考成績由高而低依序擇優錄取

第三順位：會考五科總積分由高而低依序擇優錄取。

最終錄取名額，由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且視實際情況得不足額錄取。

A. 學習成就：滿分100分。

項目	比例	備註
數學	50%	會考分數換算為積分，A++(7分)、A+(6分)、A(5分)、B++(4分)
自然	30%	
口試	20%	含數理科綜整能力、思考邏輯、口語表達力、人格特質與興趣、生涯規劃等
基本標準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和英文科都達 B++以上(含)，且社會科達基礎等級	

附註：持國外學歷且未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但成績優秀者，無須符合基本標準，但須檢附國外七至九年級學業成績及競賽成果，在參加口試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則予以錄取，錄取名額至多1人。

B. 特色加分：上限10分，需於報名時檢附資料始可於測驗成績加分。

類別	團體或個人	縣(市)級	地區級競賽(指兩個縣市以上合辦者)	全國性(含國際級)之競賽
科學類 數學類 生活科技類	個人成績：個人參賽，或3(含)人以下合作參賽之成績	第1名加4分	第1名加5分	第1名加10分
		第2名加3分	第2名加4分	第2名加8分
		第3名加2分	第3名加3分	第3名加6分
	團體成績：凡4人以上 團隊參賽得獎	第1名加2分	第1名加3分 第2名加2分 第3名加2分	第1名加4分 第2名加3分 第3名加2分

◎ 加分說明：

● 縣級以上之競賽獲獎者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比賽。

● 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地區兩個縣市以上者(如主辦單位未頒獎狀者，得由學校出具足資證明文件)。

● 團體競賽成績應檢附足資證明之參賽及得獎文件(如秩序冊、得獎名冊等)。各類項目競賽中，每一類競賽得獎加分，每一學年僅採計其中最高一次競賽成績，同時有不同類競賽得獎加分時，得以合併加分。

【附件一】**私立南光高中112 學年度入學自然科學／雙語教育實驗班甄選重要日程表**

工作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及進度	備註
6/8(四)	17:00前	公告招生簡章	本校首頁/實驗班專區
6/9(五)	14:00前	公告甄選報名表	本校首頁公告區
6/15(四)~ 7/31(一)	09:00-12:00 13:00-16:00	甄選報名	本校教務處7/31(一)中午截止報名
8/1(二)	17:00前	書面審查	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
8/2(三)	11:00前	公告逕行錄取名單	本校首頁公告區
8/2(三)	17:00前	公告甄選名單、試場及 口試時程表	本校首頁公告區
8/3(四)	8:00-12:00	實驗班口試	本校教務處
8/8(二)	11:00-17:00	實驗班總成績通知暨成 績複查	本校教務處
8/9(三)	9:00	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首頁公告區
8/10(四)	12:00前	聲明放棄截止	本校教務處
8/10(四)	16:00	通知遞補錄取考生	本校教務處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中 112 學年度實驗班甄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號		畢業學校		家長/監護人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無論逕行錄取或甄選錄取，學生均須達基本標準始得報名，自然科學/雙語教育實驗班得擇一報名。

自國外學校畢業，由續招管道進入本校且未參加國中教育會考者，無須符合基本標準，得報名參加甄選錄取管道。

☐ 持國外學歷及在校成績報名自然科學實驗班(至多錄取1名)

☐ 持國外學歷及在校成績報名雙語教育實驗班(至多錄取4名)

☐ 報名自然科學實驗班達標準★基本標準：國文、英文達B++以上，且社會科達基礎等級以上。

逕行錄取	達基本標準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不需經甄選，依(1)(2)ABC順序逕行錄取，錄取名額上限38名。 ☐ (1)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者。 ☐ (2)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逕行錄取門檻英文A以上(含A)者，數學、自然均達A以上(含A)者，依序以數學教育會考成績依序由A++、A+、A.....的順序錄取，若數學同分超額再依自然順序錄取。錄取人數得由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甄選錄取	逕行錄取後之餘額，流用至甄選錄取管道。 參加資格：達基本標準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可參加甄選錄取： ☐ (1)高一入學新生於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數學或自然科在校排名前25%。 ☐ (2)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達「精熟(A)」等級者。 ☐ (3)國中階段曾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國際性、全國性、市賽數理學科能力競賽團體或個人獲獎者(含佳作)。 ☐ (4)畢業於國中數理資優班或為跳級之學生。

☐ 報名雙語教育實驗班達標準★基本標準：國文B+以上(含)，且數學、自然及社會三科均達基礎等以上

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達基本標準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不需經甄選程序，依(1)(2)順序逕行錄取。 ☐ (1)國中階段取得全民英檢達中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達 550 分以上(含同等級之其他英檢)有書面證明者。 ☐ (2)教育會考英文 A 以上(含)：若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以會考英文 A++、A+、A 依序錄取，錄取人數由實驗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甄選錄取	甄選錄取：逕行錄取後之餘額錄取人數得由實驗教育委員會決議，達基本標準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可參加測驗或會考成績比序。 ☐ (1)高一入學新生於該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英文科在校排名前 25%。 ☐ (2)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達 B++以上(含)。

以下請考生勿填

資格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

複審-實驗班甄選小組審查結果：

☐正取第_____名☐未錄取

【附件三】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中112學年度實驗班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表

姓名：

畢業學校：

[特色加分]上限10分

請依獲獎/證年度先後條列填寫

[自然科學實驗班]檢附科學類、數學類、生活科技類；

[雙語教育實驗班]檢附國語文及英語文類

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類別	團體或個人	縣(市)級	地區級競賽 (指兩個縣市以上合辦者)	全國性(含國際級) 之競賽
科學班： 科學、數學、生活科技類學科能力競賽。	個人成績：個人參賽，或3(含)人以下合作參賽之成績	第1名加4分 第2名加3分 第3名加2分	第1名加5分 第2名加4分 第3名加3分	第1名加10分 第2名加8分 第3名加6分
雙語班： 英文、語文學科能力競賽	團體成績：凡4人以上團隊參賽得獎	第1名加2分	第1名加3分 第2名加2分 第3名加2分	第1名加4分 第2名加3分 第3名加2分

加分說明：

*縣(市)級以上之競賽獲獎者限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辦之比賽。

*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地區兩個縣市以上者(如主辦單位未頒獎狀者，得由學校出具足資證明文件)。

*團體競賽成績應檢附足資證明之參賽及得獎文件(如秩序冊、得獎名冊等)。

*各類項目競賽中，每一類競賽得獎加分，每一學年僅採計其中最高一次競賽成績，同時有不同類競賽得獎加分時，得以合併加分。

序號	主辦單位	獲獎/證時間	獲獎/證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